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8年2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

需求說明書

壹、計畫背景說明（緣起）：

近年來新興藥物濫用推陳出新，且常被有心人士摻入於各式食品當中，因此，除了於各場域中全方位防堵新興濫用藥物之流竄，亦須深入各年齡層及各族群進行正確之教育宣導，才能有效達成藥物濫用防制之目的，降低對國人身心健康之危害。

依據 106 年度「臺灣地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顯示，總檢體共 258,531 件，其中同時驗出兩種藥物以上的檢體共 11,840 件，包含嗎啡(morphine)、(甲基)安非他命(amphetamine)、愷他命(ketamine)等多種成分。另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病理解剖死因鑑定案件資料顯示，2016 年藥物濫用相關致死案件數，相較 2006 年成長 2.6 倍，其中混合毒品死亡案例，也由 100 多例增至 360 例；而從死者體內檢出之毒品種類，亦從平均的 1.9 種上升至 4.2 種，平均死亡年齡為 27.7 歲。

根據法務部 2016 年犯罪分析，近十年施用毒品致死年齡以 25-44 歲居多，該年齡層為我國主要具生產力之族群，顯示藥物濫用危害已影響國家發展及衛生安全；另有鑑於國際勞工組織於 2011 年仍將「職場酒精及藥物使用」納入職場健康促進訓練課程重點之一。因此，本計畫將職業衛生相關人員納入培訓對象，增進其後續於職場推動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相關之量能。另，近年原鄉地區藥物濫用問題備受重視，因此，亦將原鄉部落相關人員之培訓，列為本培訓計畫之重點。

因應目前藥物濫用趨勢與變化，有必要鼓勵更多人員投入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亦需提升藥物濫用防制人員之防制知能，使其踴躍參與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工作，以及各項藥物濫用危害教育活動，傳達最新藥物濫用危害資訊予民眾。綜上，特辦理本計畫。

貳、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計畫執行內容：

- (一) 計畫目標：使參與培訓課程學員，瞭解最新藥物濫用趨勢與危害及防制新知，提升藥物濫用防制知能，進而勝任為職場、原鄉部落及社區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人員，持續強化並拓展國內藥物濫用防制網絡。
- (二) 培訓對象：依班別不同而異，分為進階班、原鄉班(1)及原鄉班(2)。
 1. 進階班：以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為優先招募受訓之對象，亦招募醫療院所人員(如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及藥師等)、民間團體教育人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員及縣市衛生局人員等為招募對象，3場次共至少培訓 120 名。
 2. 原鄉班(1)：以具原住民族身分，且可協助進行後續藥物濫用防制衛生教育(下稱衛教)者為優先招募受訓之對象，2場次共至少培訓 40 名。
 3. 原鄉班(2)：以完成「原鄉班(1)」課程之學員，且完成後續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實地經驗者優先參加；亦可招募具有藥物濫用防制衛教實地經驗人員，2場次共至少培訓 20 名。
- (三) 課程辦理期間：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止。
- (四) 辦理場次：如下，惟辦理地點及時間須經本署確認後始得實施。
 1. 進階班：於北、中、南三區，每區各辦理 1 場次，共 3 場次。
 2. 原鄉班(1)：於花蓮、台東各辦理 1 場次，共 2 場次。
 3. 原鄉班(2)：於花蓮、台東各辦理 1 場次，共 2 場次。
- (五) 課程內容：課程需求內容暫定如下，實際課程及講師之安排，須經本署確認後，始得實施。
 1. 進階班：課程需求內容，如藥物濫用趨勢、現行防制策略現況、藥物濫用意向、藥物濫用因子、社群媒體之衛教作為、教案寫作

教學及相關衛教技巧等。

2. 原鄉班(1)：課程需求內容，如菸檳酒及藥物之使用概況、新興毒品辨識、拒絕毒品技巧、家庭保護功能、教案寫作教學及相關衛教技巧等。
3. 原鄉班(2)：課程需求內容，如原鄉班(1)實際執行衛教之學員經驗分享、曾具實地衛教經驗人員之經驗分享、衛教技巧及相關實地應用等。

※原鄉班(1)、(2)之課程規劃，亦可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洽商，依據原住民族族群及其部落特質提供培訓課程規劃意見。

(六) 辦理方式：依班別，規劃辦理方式。

1. 進階班：

以 7 小時課程訓練為主，於北、中、南三區各辦理 1 場次，3 場次共至少 120 名。

2. 原鄉班(1)：

(1)3 小時課程訓練及 4 小時實務操作課程，於花蓮及台東地區各辦理 1 場次，2 場次學員共至少 40 名。

(2)每場次選取 5 至 10 名學員，依課程內容及本署公版教材，於 3 個月內自行規劃簡要教案，各自於所屬原鄉社區或各式場域(如部落、社區或學校等)，每人進行至少 2 次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活動。

3. 原鄉班(2)：

(1)由原鄉班(1)修習並於課程後進行實地衛教之學員，於衛教結束後回流，分享實地經驗與心得。

(2)花蓮及台東地區各辦理 1 場次，2 場次學員共至少 20 名。

4. 原鄉班學員衛教場域之規劃：

(1)由承作廠商協助學員尋找衛教場域。

(2)可與當地原住民族發展協會合作，於舉辦相關活動中安排衛教，亦可結合在地活動等。

(七) 學員招募方式：依班別，規劃辦理方式，並經本署同意。

1.進階班：

建議與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台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地方衛生局、專業人員之公協會及全國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洽商，協助公告課程訊息於學會網站或其社群媒體群組。

2.原鄉班(1)& 原鄉班(2)：

(1)與原民會及原住民發展協會等洽談合作：

A.商討結合原鄉推動業務，一同辦理訓練。

B.請原民會協助聯繫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科或是原住民發展協會，推薦可執行原鄉社區(部落)衛教之人員。

C.請原民會推薦會內原民年輕志工(如校內具原民身分之教師、大專院校原住民生、高中社團幹部等)。

(2)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

A.請衛生局推薦轄內具原民身分且能進行衛教之人員。

B.請衛生局協助聯繫縣市政府社會處，推薦適宜人選。

(3)上述與相關單位之聯繫及協助等，由本署視需要予以協助。

(八) 授課講師邀請及聯繫等事項：

1. 授課講師名單需提供本署確認。

2. 負責授課講師之相關行政庶務，如與講師聯繫、協助接送講師等相關事項。

(九) 學分認證：提供參訓之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醫療院所人員(如護理師、社工師、心理師及藥師等)、民間團體教育人員、毒品危害

防制中心人員、縣市衛生局人員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等，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認證，另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十) 課程相關事宜安排：

1. 由承作廠商支應原鄉班(1)學員擔任衛教講師之講師費，講師費酌予以 500 元/50 分鐘計算(未滿 50 分鐘，折半計算)；原定原鄉班(1)學員，每場次選取 5 至 10 名學員，每人進行至少 2 次藥物濫用防制衛教活動，學員得擇其中 1 場次，安排陪同執行衛教人員 1 人，協助相關事宜，由承作廠商酌予支付助教費(以講師費折半計算)。
2. 由承作廠商支應原鄉班(1)學員衛教活動期間往返衛教場地所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費用。
3. 原鄉班(1)學員於衛教期間，若無免收費之場地得以使用，而另有租賃衛教場地之必要時，由承作廠商支付場地費或場地維護費用，另替學員辦理及支付保險(團體傷害保險)費用。
4. 進階班及原鄉班(1)之場地應至少可容納 50 人以上；原鄉班(2)之場地應至少可容納 25 人以上。以上場地皆應以公設場地、交通便捷且鄰近洗手間、茶水間及哺乳室等公共使用空間等為優先考量。
5. 課程場地應具備空調以保持室內通風；並具投影機、麥克風等設備，於課前進行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6. 參訓學員識別牌製作、講師課程講義彙整與印製及其他相關事宜。
7. 課程講義、教具、設備等之準備、參與課程相關人員茶水及膳食等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報名相關作業：

1. 建議可與原民會、縣市地方政府社會處、地方政府衛生局等聯繫，廣邀對象參加培訓及受理報名。報名資料應包含學員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執業場所、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報名及結訓學員資料，應經彙整及檢視無誤後，提送本署檢視。
2. 請報名學員簽署「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另由本署提供)，同意將個人報名資料，提供本署執行後續藥物濫用之防制衛教相關業務

使用。另承作廠商對所取得之報名資料及本案之公務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盡保密之責任與義務，並於計畫完成後，應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若當事人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亦應同意所請。

3. 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列參訓學員。

(十二) 訓練期間相關事宜安排：

1. 辦理培訓課程期間之保險事宜(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理賠不得低於新台幣 200 萬元/人)；另針對原鄉班(1)課後進行實地衛教之學員辦理團體傷害保險，每人理賠不得低於新台幣 300 萬元/人。
2. 受理報到 (準備上、下午之簽到表)。
3. 授課地點安排現場工作人員。
4. 準備報到資料、會場布置 (含上課指示牌、海報、課程名稱告示標示如布條等)、會場服務、會場音響器材設備、室溫、照明等管理、授課講義。【得含原鄉班(1)學員後續執行衛教活動之講義、上述所提及之會場布置、服務、影音音響設備等】
5. 授課講師之安排與確認。
6. 製作藥物濫用防制認知之前、後測問卷 (以訓練課程內容為重點出題，並須經本署核可)，發給參訓學員填寫，並彙整資料與分析。
7. 提供課程之錄影、錄音、拍照，並提供電子檔；錄影、錄音需經授課講師同意並簽署講師「授權同意書」(另由本署提供)。
8. 蒐集參訓學員每節課程內容或個人之藥物濫用相關提問，並彙整資料於課堂進行回復及討論。
9. 其他會場相關事宜 (含臨時講義印製)。
10. 製作相關評價表(含各課程講師、授課內容、教室環境、餐飲安排等；評價表須經本署確認)。
11. 提供課程相關成果，包括參加學員人數、場地安排、講師課程內容與授課成果等，並附相關相片佐證(含原鄉班(1)後續執行衛教活動之上述相關資料)。

(十三) 協助學員填寫後續參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意願調查表，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資料彙整。

- (十四) 參加學員若同意並簽署「參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意願調查書」(另由本署提供),可協助本署進行後續相關藥物濫用防制工作之推動。
- (十五) 訓練辦理完畢後,提報初步成果,並檢附相關資料至本署;於完成成果報告後,函請本署辦理驗收作業(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3)。

二、本計畫案(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參、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履約地點(交貨驗收):

■招標機關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合作社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本採購允許合作社參與投標，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

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陸、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77 萬 6 千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柒拾柒萬陸千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柒拾柒萬陸千元整。

(一) 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給付□核實支付項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二) 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柒、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

■ 否

是，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貳、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投標廠商於得標後，應於「決標日起○日(日曆天)內」，提報全體專家學者名單及其書面同意文件送本署，經本署同意後，始得據以

執行；未依前開期限提報者，依契約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成員名單，未依規定仍提列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 2.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載明專家學者成員名單，併檢附所列全體專家學者之書面同意文件，未完整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四、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 A4 縱向紙張，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頁碼）並裝訂成冊。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企劃書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參與投標評審，所提企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七、若於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審小組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對較低之分數。

八、企劃書之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一）計畫執行內容之整體規劃、執行策略與方式等

（二）計畫執行內容之工作期程（含整體計畫內容、進度規劃、品質

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 (三) 專業執行能力與配合度(含廠商內部介紹、參與工作人力介紹、專業能力、工作小組組織規模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 (四) 經費分配與運用情形
- (五)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 (六) 其他(自行視需要提供)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決標日起○日內(無者免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十二、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十三、派員出國請依「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出國作業要點」規定，人數、天數應力求精簡。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

人為原則，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每人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或委辦案件適用，無者免)。

十四、廠商不得以本署名義，從事與履行契約工作項目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本署得要求廠商停止履約至改善為止；逾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依契約第 16 條第 (一) 款第 12 目或第 15 目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如造成本署損害，本署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

十五、廠商如有編列租金費用，嗣後若有使用本署場地之情形，應依比例調減租金費用。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一、受理投標方式：

(一) 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企劃書 (一式 7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 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二) 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案名」、「案號」、「廠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三) 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 (企劃書) 與附件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格審查」、「企劃書評審」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一) 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 及規格 (企劃書) 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審。

(二) 資格規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由本署成立之採購評審

小組辦理企劃書評審，評審方式如下：

- 召開會議辦理企劃書審查（並由參與評審之廠商進行簡報）

玖、招標、決標、評審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暨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於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

二、決標方式：

-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總價金額決標。
- （二）本案為 ■ 非複數決標。

三、評審方式及評定原則：

- （一）本案採序位法一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審小組辦理評審，並由各評審小組委員依據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審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審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 100 分，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 7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 （五）評審小組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

提供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 評審小組委員會之評審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審小組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 評定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約）：
1.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2.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九)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列■方式辦理：
- 擇獲得評審小組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 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

四、 評審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	對本計畫案達成目標與績效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2	本計畫之企劃內容與整體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包括課程規劃、講師安排、作業流程安排及執行方式與各項評價等)	30
3	專業執行能力、配合度、組織規模與人力，包括廠商過去辦理培訓活動之相關經驗及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等	25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如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不含加班費)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等	5
6	簡報與答詢	5

五、本案之「評審評比表」及「評審評比總表」(詳如附件 1、2)。

六、簡報及答詢：

- (一) 投標廠商至少應指定授權人員 1 人出席評審小組委員會議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 2 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備查。
- (二) 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抽籤決定。另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三) 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企劃書內容，對本案採購評審小組進行口頭簡報(20 分鐘)與答詢(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聲一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一長音，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 3 家以上，本署得經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
- (四) 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審小組委員得逕依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簡報資料以企劃書所提方案內容表達為原則。

- (六) 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審小組委員就廠商簡報及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七) 評審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八) 評審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拾、驗收及付款：

■本案採一次以書面資料辦理驗收，分期付款方式辦理。本案採 2 期分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 1 期款：簽約完成後，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經本署審核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之 30%（即〇萬〇千〇百元整）。
- 二、第 2 期款：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報告書初稿 1 式 3 份；並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定稿 1 式 3 份(含課程講義、辦理課程之相關資料等)及電子檔光碟 1 份(光碟內容包括成果報告書、授課講師講義 WORD、POWER POINT 或 PDF 簡報檔、課程影音資料及問卷原始檔等)，經本署書面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 70%（即〇萬〇千〇百元整）。若各班別參加人員數未達前述第貳點「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項下「計畫執行內容」之「培訓對象」所需之最低參訓學員數，每不足 1 人，扣除契約價金 200 元。

其他事項：

- (一)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 1 式 3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並附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
- (二)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7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及電子檔光碟1份）。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

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_____年。（無者免填）

八、得標廠商所有製作物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倘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九、製作完成之文宣作品，其著作權於製作完成時歸本署所有，本署並得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

以任何方式轉授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力，且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十、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十一、本項委辦業務經費係屬 **108 年度** 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給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十二、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管理費」項下。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四）採固定金額給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1. 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2. 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十三、決標後 7 日 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十四、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十五、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十六、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組。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647 蘇俊融先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N-005

採購案名：「108 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

日期： 年 月 日

評 分		廠商名稱							
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次	評 審 項 目	配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評 分
1	對本計畫案達成目標與績效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5							
2	本計畫之企劃內容與整體規劃及執行之可行性與完整性(包括課程規劃、講師安排、作業流程安排及執行方式與各項評價等)	30							
3	專業執行能力、配合度、組織規模與人力,包括廠商過去辦理培訓活動之相關經驗及能提供計畫所需的援助或支持等	25							
4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	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5							
6	簡報與答詢	5							
總 分 (總滿分：)									
序 位									
評審小組委員簽名：			意見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廠商評審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案 號：108TFDA-N-005

採購案名：「108 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

召開會議審查

未召開會議審查

日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 分	標 價	序 位	價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審委員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評 分	序 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F 委員										
G 委員										
H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評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最符合需要廠商 (合格廠商優勝序位) (出席評審委員綜合考量 及過半數決議)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姓名									
	職業									
	姓名			請 假 委 員	姓名					
	職業				職業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最符合需要廠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

108 年藥物濫用防制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報告書

壹、前言

貳、計畫規劃

- 課程目的、課程綱要、課程規劃、課程時間、地點、參訓學員及服務人力配置等。

參、計畫執行狀況與成效（含人、事、時、地、物等之說明）

- 課程執行情形與成果：包括時程安排、招生方式、講師安排、參訓學員情形、辦理時間地點等。【含原鄉班(1)後續執行衛教活動】
- 課程內容（含課程期間錄影、錄音、活動照片、授課講義、課程討論及課程執行概況等資料）。【含原鄉班(1)後續執行衛教活動】
- 成效評價分析：包括相關問卷填寫情形之分析(含參訓學員及講師等)、學習成效（前、後測）、課程講師授課結果、課程場地之評價（滿意度調查）等。
- 結論及建議。

肆、計畫相關資料及附件

- 課程規劃大綱
- 講師授課同意書、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及參與藥物濫用防制工作意願調查書等文件證明(格式本署另行提供)。
- 參訓學員報名資料（個人資料報名資料包含：學員姓名、身分證字號、執業單位名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
- 參訓學員繼續教育學分認證申請結果。

- 參訓學員簽到表、出缺席紀錄及結訓學員資料等。
- 參訓學員問卷調查原始檔案（經彙整及檢核無誤後提送本署，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其他與本課程計畫有關之資料。